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18 号

关于给予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 康乐），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、
202。

刘永江，*ST 康乐董事长。

陶然，*ST 康乐首席执行官。

王泽学，*ST 康乐首席财务官。

经查明，*ST 康乐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*ST 康乐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9,672,000 元至-277,913,500 元；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预计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为-308,531,680.4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08,531,680.4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,346,891.70 元。202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将利润总额修正为-579,451,053.35 元，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-579,451,053.35 元，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修正为-26,607,358.65 元，修正数据与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。

*ST 康乐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3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刘永江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首席执行官陶然作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首席财务官王泽学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*ST 康乐、刘永江、陶然、王泽学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不服本纪律处分决定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6 月 16 日